

**「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
處理期限表」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			現行條文				說明
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處理期限	備註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處理期限	備註	
編號一至十九								未修正。
二十	抵押權設定登記 (金融機關)	<u>1天</u>		二十	抵押權設定登記 (金融機關)	4小時		此類案件資料查調耗時，爰予以延長。
編號二十一至六十七								未修正。
備註	<p>一、上列項目申請案件悉依表列處理期限辦理，表列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。</p> <p><u>二、申請案件超過 10 件者為大宗案件，每增加 10 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 1 天；申請案件超過 100 件者，每增加 50 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 1 天。</u></p> <p><u>三、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。</u></p> <p><u>四、連件、子號之處理期限，係以處理期限最長案件為準。</u></p> <p><u>五、上列項目申請案件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，處理期限係以實際辦理天數為準。</u></p>			備註	<p>一、上列項目申請案件悉依表列處理期限辦理，表列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。</p> <p>二、大宗案件及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。處理期限如有調整，以最新頒定者為準。</p> <p>三、連件、子號之處理期限，係以處理期限最長案件為準。</p> <p>四、上列項目申請案件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，處理期限係以實際辦理天數為準。</p>			新增明定大宗案件之定義、處理期限及配合調整編號次序。